证券代码:300492　　证券简称:华图山鼎　　公告编号:2023-003

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于 2023 年 2 月 2 日(星期四)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安排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2 月 2 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2 月 2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2 月 2 日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2 月 2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 月 17 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1 月 1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芷泉段 6 号时代大厦 1 号 37 层 1 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提案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以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参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2)上述议案属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3 年 1 月 30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2、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芷泉段 6 号时代 1 号 37F 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进行会议登记应提供: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cendes.bso@cendes-arch.com)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须在 2023 年 1 月 30 日 17:00 前送达董事会办公室方为有效。来信请寄: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芷泉段 6 号时代 1 号 37F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610065(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章丹

电话:(86)028-86713701

传真:(86)028-86672200

邮箱:cendes.bso@cendes-arch.com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参会,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交通、食宿费用自理,并需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附件一)、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的格式附后。

六、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4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492。

2、投票简称:华图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的时间:2023 年 2 月 2 日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时间为:2023 年 2 月 2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致: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对于以上议案,请在该议案后选定的选项上划"√"以示选择该项。每项议案只能选一个选项,多选、不选或以其他方式选择视同弃权。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意见选项	具体意见
可以	
不可以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日期:

附注:

1、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发言意向及要点			
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 17:00 之前以邮寄、邮件及传真方式送达到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3-02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现将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二)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其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本次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6 日 (星期一)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1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 月 16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1 月 9 日。当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 10 号院骏豪中央公园广场 A1 座 10 层 1004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需审议的提案符合审议条件,手续完备,程序合法。

(二)本次会议需审议的提案是: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5)
1.01	关于选举赵积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
1.02	关于选举赵会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
1.03	关于选举钟君艳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
1.04	关于选举张佩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
1.05	关于选举张魏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
2.00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提案	√
3.00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津贴的提案	√
4.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4.01	关于选举付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
4.02	关于选举赵坚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
5.00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提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
7.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

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其它事项

1、上述提案 1,2,3,4,5 为普通议案,需经全体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且分类计算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并披露;提案 6,7 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全体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且分类计算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并披露。

2、本次提案不采用累积投票方式。

3、本次股东大会不安排公司股票停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时间和地点

登记方式: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登记时间:2023 年 1 月 9 日-2023 年 1 月 15 日的每个工作日 9:00~17:00,2023 年 1 月 16 日 9:00~14:30。

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 10 号院骏豪中央公园广场 A1 座 10 层 1004 室。

(二)对受委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

(三)会议联系方式:

1、电话:010-65009170,联系人:王泽佳、洪丹丹。

2、传真:010-65001540。

(四)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一)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三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92",投票简称为"欢瑞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6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人)出席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5)			
1.01	关于选举赵积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			
1.02	关于选举赵会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			
1.03	关于选举钟君艳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			
1.04	关于选举张佩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			
1.05	关于选举张魏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			
2.00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提案	√			
3.00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津贴的提案	√			
4.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4.01	关于选举付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			
4.02	关于选举赵坚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			
5.00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提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			
7.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代理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签字(盖章):

注明:此"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报纸裁剪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3-03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 太阳 G1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 太阳 G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2.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

3.会议出席人数:会议应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成立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成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 太阳 G1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 太阳 G1

公告编号:2023-04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子公司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持续扩大公司光伏电站装机规模,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公司不断加强光伏电站项目开发力度。目前,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江苏省光伏市场的竞争力,有效推动光伏电站项目开发进展,同时考虑引进外币资本可以较大程度提高在当地的市场竞争力,促进项目成功落地,将由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能科技公司)与境外全资子公司中节能太阳能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能香港公司)共同出资人民币(或等值外币)5,300 万元(注册资本金额度根据当地政府要求的金额拟定)成立项目公司,开展光伏电站项目开发前期工作。相关投资项目待具备投资条件、进行投资之前另行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且未达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二、出资方基本情况

1.太阳能科技公司

名称: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 3 号 1 号楼

注册资本:727,348.5654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曹华斌

经营范围:太阳能技术的研究、开发、应用、投资;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维护与经营管理;太阳能应用的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系统设备制造;太阳能发电的规划设计;光伏农业项目投资、开发与经营管理;农林牧渔生产及加工行业的投资与管理;建筑光伏一体化项目投资、开发、建设及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储能技术、设备、材料的研发和制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太阳能科技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太阳能科技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太阳能香港公司

名称:中节能太阳能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九龙九龙湾宏光道 1 号亿京中心 A 座 10 楼

注册资本:6,240 万港币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华斌

经营范围:太阳能产品贸易、太阳能产业投资建设运营及太阳能技术投资应用

太阳能香港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太阳能香港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拟设立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或等值外币)5,300 万元,实行认缴出资。公司由两个股东合资组成:

股东一: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2,703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51%;

股东二:中节能太阳能香港有限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或等值外币)2,597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占注册资本的 49%。

2.股权构成及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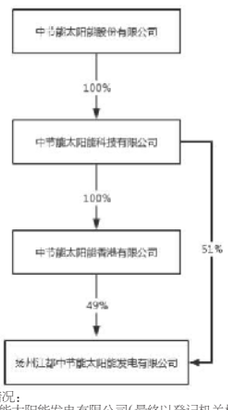

3.拟设立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扬州江都中节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5,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振国

注册地址:扬州市江都区真武镇润武路 12 号(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休闲观光活动;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上述经营范围最终以行政审批部门核准登记内容为准。

四、投资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中节能太阳能香港有限公司

1.出资金额及股比:

甲方: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额人民币 2,703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51%;

乙方: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额人民币 2,597 万元或等值外币,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49%。

甲乙双方须于公司成立后根据项目实际需求缴纳注册资本金。

2.公司管理结构设置:

股东会:公司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各股东组成,其职权、议事规则等由公司章程依法作出规定。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董事会:公司设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推荐 2 名,乙方推荐 1 名;公司董事长由甲方推荐的董事担任,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监事: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由甲方推荐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甲方推荐并经董事会聘用产生。公司设总会计师 1 名,根据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总会计师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甲方推荐,经董事会聘任产生。公司其他高管人员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聘任。

3.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的,且逾期超过 60 天,守约方可单方解除本协议。

4.协议的效力:

协议经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即生效。

五、设立子公司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子公司符合公司战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推动公司在江苏省扬州市地区的光伏项目开发工作,进一步拓展公司主营业务、增强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设立子公司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预计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六、对外投资的主要风险

本次设立子公司事项,后续拟投资的光伏发电项目落地、子公司经营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次设立子公司拟投资建设的项目当前开发进展较为顺利,目前已取得项目建设指标,设立子公司后即可作为主体继续推动后续工作,项目相关手续办理及落地存在问题的风险相对较小。若在后续项目开发过程中,确实因客观原因无法继续实施项目的,将按照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申请终止项目并及时注销该公司,项目开发前期费用较小,如若注销不会造成较大损失。

公司拥有十分丰富的项目建设及运营经验,待项目落地后将保质保量的完成建设并网;运营期间围绕精准运维,持续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通过智能运维、加强备品备件管理等精细化管理方式,努力提升电站发电量;同时,本次投资建设的项目为平价上网项目。

设立子公司过程中,公司将严格遵照当地工商相关规定,保证各项手续合规性,子公司设立完成后将尽快推动开发项目落地,同时建立和完善市场沟通、业务运营管理机制,优化公司整体资源配置,促进业务稳定健康发展,有效防范和应对可能面临的各项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投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 月 14 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持续督导培训工作报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中泰证券")作为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科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及进行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法规和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认真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进行有计划的后续培训,所培训的内容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持续督导的最新要求进行。

一、培训基本情况

2022 年 12 月 30 日,中泰证券培训小组通过现场授课和发送电子课件要求持续自主学习的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部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

二、培训内容简介

本次培训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重点介绍了募集资金使用、上市公司特定人员股票交易管理及股份减持规定、重大交易审批及披露、关联交易审批及披露等方面内容,结合相关案例分析了对其体规则的理解及执行要求。

三、培训效果

通过课件讲解以及案例分析相结合,加强了公司相关人员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业务规则的理解,增强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理念和股票交易合规意识等,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以下无正文)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_____

陈凤华　阎 鹏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联科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阎鹏		联系电话:0531-68889208	
保荐代表人姓名:陈凤华		联系电话:0531-68889210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阎鹏、王宗华、张玉龙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2 年 1 月 1 日-12 月 30 日			
现场检查时间:2022 年 12 月 29 日、30 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是	否	不适用
(一)公司治理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规则及各项公司治理制度的具体内容及执行情况;查阅并复制公司相关三会文件,包括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决议等。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报告、审计委员会会议文件,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查询相关网站信息披露情况,查阅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文件、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等。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等制度文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文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等资料,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违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分析行业研究报告、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及同行业公司的定期报告。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注 1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注 1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注 1:2022 年 1-9 月,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237.48 万元,同比下降 38.95%,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523.09 万元,同比下降 40.49%。主要系因公司上游原材料及能源价格上涨,生产成本上涨幅度高于销售价格上涨幅度,致使公司业绩受到不利影响,公司业绩波动具有合理性。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公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了公司的